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徐伟、董事孙炜、董事王晓哲、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6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议案之日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 提名徐一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徐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黄笑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郭兵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2.1 提名杨德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魏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胡旭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00股新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813,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9,760,000.00元,股本由人民币74,813,000.00元变更为99,760,000.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提名何国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万喜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国君和万喜增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7人:徐一俊先生、徐伟先生、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一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为徐一俊之兄。1992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大区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9年9月,历任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笑容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晶新材料总经理。

郭兵健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部长;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同时担任杭州维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徐一俊先生、徐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5.57%、11.99%股权;黄笑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0%股权;郭兵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国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单晶制造部部长、生产总监;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国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02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喜增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晟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0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晶新材料项目部主任;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万喜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53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00股新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813,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9,760,000.00元,股本由人民币74,813,000.00元变更为99,760,000.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47,000股,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6.00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97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公开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应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中汇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中汇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